

## 知产科普



### 3月1日起！香港外观设计专利官费下调

根据香港知识产权署最新的官方公告，香港外观设计专利的费用将于2024年3月1日起下调。这一重要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推进知识产权贸易发展。本次费用下调涉及外观设计注册及注册后的费用，待有关立法程序完成后，将自202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 关于无效宣告程序口头审理中的委托事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工作通知，无效宣告请求日在2024年1月20日（含当日）以后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当事人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以及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荐的律师，在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口头审理中担任代理人。



##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业务的办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工作通知，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请求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请求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延误上述规定期限的，不设恢复期。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费用政策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缴纳费用；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在自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费用政策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缴纳

费用。

逾期未缴纳或未缴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不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决定的，专利权人应按照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的要求，依照费用政策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决定后，将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事项包括：IPC 主分类号、申请日、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药品名称及经批准的适应症（仅限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原专利权期限届满日、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

对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 关于专利开放许可业务的办理

专利法第五十条：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对专利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提出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含该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八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按序进行审查。

### 1.提交时机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 2.提交方式

专利权人应优选通过电子形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3.提交材料

专利权人应提交经签字或盖章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等。

### 4.关于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自合同备案日起尚未到期的专利年费实施减缴。

### 5.审查与通知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公告，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



##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业务的办理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相关专利申请数量显著增加，为帮助申请人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审查标准和实践，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日本特许厅共同开展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案例的对比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包括审查规则和案例研究两部分。审查规则部分详细介绍了两局对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新颖性和创造性以及说明书充分公开和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审查标准。案例研究部分共选取 16 个典型案例，对两局的审查过程和结论进行比较分析。

总体来说，AI 相关发明专利在 CNIPA 和 JPO 均可被授予专利权。CNIPA 和 JPO 适用的法律对获得 AI 相关发明专利提出了大致相似的实质性要求。两局均有三项要求特别相关。

首先，AI 相关发明必须是法定的“发明”，属于不被排除或可专利保护的主体。

其次，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必须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即非显而易见的）。第三，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充分公开/可实施要求，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然而，由于两局的具体审查标准不尽相同，使得两局的审查结论并不完全一致。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 5 层 5-12 室

电话：(86 10) 8529 5526

传真：(86 10) 8529 5528

邮箱：[teehowe@teehowe.com](mailto: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http://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

Disclaimer: The text of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 only. Tee & Howe disclaims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you may take based on the text in this newsletter.